

CHAPTER 8 TRADE IN SERVICES

PART I: SCOPE AND DEFINITIONS

ARTICLE 8.1: SCOPE

1. 本章应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措施：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b) 服务的购买或使用，或支付；(c) 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服务和使用的获取及使用，以及一方需要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以及 (d) 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的存在。

2. 本章不适用于：

(a) 影响空中交通权利的措施，无论其如何授予，或影响与行使空中交通权利直接相关的服务、空中交通管制和空中导航服务的措施，但不包括影响以下措施：

(i) 飞机维修服务；(ii)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iii)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iv) 机场运营服务；(v) 地面处理服务；以及 (vi) 特种航空服务。

缔约方注意到根据对GATS空中运输服务附件的审查进行的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在 such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结束后，缔约方应当进行审查，以讨论适当的修正案，以便纳入
such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的结果。

(b) 政府采购；(c) 在一方领土上行使政府权力而提供的劳务；(d) 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津贴，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以及(e) 影响一方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或关于公民身份、居留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

第8.2条：定义

本章中：

(a) 飞机维修服务是指当飞机或其一部分退出服务时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一线维护’；(b) 机场运营服务是指客运航站楼、机场和其他机场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不包括机场安保服务和地面处理服务涵盖的服务；(c) 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通过：(i) 设立、收购或维持法人；(ii) 在一方领土内设立或维持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以供应服务为目的；(d) 计算机预订系统服务是指由包含有关航空承运商的航班时刻表、可用性、票价和票价规则的计算机化系统提供的服务，通过这些系统可以进行预订或发行机票；(e) 受控是指有权任命法人多数董事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指导法人的行为；(f) 地面处理服务是指第三方以费用或合同为基础在机场提供以下活动：

航空公司代表、管理和监督；旅客服务；登机桥服务；航空货物和行李处理服务；以及装载控制和飞行运营服务。地面处理服务不包括安全、飞机维修服务或机场关键集中基础设施的管理；

(g) 一方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正式设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起来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是否为私有或国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协会，其特征为：

(i) 根据该法律设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运营；或 (ii) 在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为：(A) 该方自然人；或 (B) 根据第 (i) 段确定的该方法人；

(h)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由以下机构采取：

(i)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和机构；以及 (ii) 在行使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构授予的权力时，非政府机构；

(i) 影响服务贸易的各方的措施包括有关措施：

(i)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ii) 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服务和使用的获取及使用，包括各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以及(iii) 一方人员在一方领土内为向另一方领土提供服务而存在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j) 垄断服务供应商是指任何在缔约方相关市场内被该缔约方正式或实际上授权为该服务的唯一供应商的公共或私人实体；

(k) 一方自然人是指根据一方法律，(i) 对于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以及 (ii) 对于中国，是根据中国法律是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l) 拥有是指持有法人50%以上的股权利益；(m) 一方人士是指自然人或一方法人；

(n) 资格程序是指与资格要求管理相关的行政程序；(o) 资格要求是指服务供应商为获得认证或许可证而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p) 服务部门是指，参考具体承诺，该服务的一个或多个或所有子部门，如附件III中一方附件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为整个服务部门，包括其所有子部门；

(q)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相关航空公司销售和自由营销其航空运输服务的机会，包括所有营销方面，如市场调研、广告和分销，但不包括航空运输服务的定价或适用条件；

(r)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中的任何服务，除政府行使职能提供的服务外；

(s) 服务消费者是指接收或使用服务的人；(t) 政府行使职能提供的服务是指任何既非商业性提供也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竞争的服务；

(u) 一方服务提供者是指任何为另一方提供服务的一方人士服务；¹

(v) 特种航空服务是指任何非运输类航空服务，如空中灭火、观光、喷洒、测量、测绘、摄影、跳伞、滑翔伞牵引以及用于伐木和建筑的直升机吊装和其他航空农业、工业和检查服务；

(w) 服务供应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x) 服务贸易是指服务供应：

(i) 从一方领土到另一方领土（“跨境供应模式”）； (ii)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地模式”）； (iii) 由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商业存在模式”）；以及 (iv) 由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该方自然人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存在（“自然人存在模式”或“自然人流动模式”）；

(y) 运输权是指定期和非定期服务在某一方的领土内、之间或上空运营和/或以报酬或雇佣方式承运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权利，包括服务点、运营路线、运输类型、提供能力、收费标准及其条件，以及航空公司指定标准，包括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¹ 如果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商业存在形式提供，则服务供应商（即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获得本章规定的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这种待遇应扩展到提供服务所通过的商业存在，并且无需扩展到供应商位于服务提供方领土之外的其他任何部分。

第二部分：列入议程的方式

第8.3条：承诺的列入议程

每一方应根据A部分或B部分的规定，就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和最惠国待遇做出承诺。

A部分：正面列入议程方式

第8.4条：具体承诺清单

1. 当一方根据本节列入议程承诺时，它应当在其具体承诺清单中列明其根据第8.5条、第8.6条和第8.8条所做出的具体承诺。就其做出此类承诺的部门而言，其具体承诺清单应当规定：

(a) 市场准入的术语、限制和条件；(b)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认定；(c) 与额外承诺相关的承诺；以及 (d) 在适当情况下，此类承诺的实施时间表。

2. 与第8.5条和第8.6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记入与第8.6条相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该记录将被视为为第8.5条提供条件或资格认定。

3. 具体承诺附件是作为附件III附属于本协定，并应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RTICLE 8.5: NATIONAL TREATMENT

1. 当一方根据本节规定，在附件III中其具体承诺清单所列的部门内列出承诺，并遵守其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和资格认定时，它应当对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在所有影响服务供应的措施方面，

给予不低于其给予自己的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²

2. 一方可以通过根据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给予形式上相同待遇或形式上不同待遇来满足第1段的要求，就像它给予自己的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一样。

3. 一方给予的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待遇应被视为不利，如果它修改了竞争条件，使得该方的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比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更有利。

ARTICLE 8.6: 市场准入

1. 如果一方根据本节规定制定承诺，关于通过第8.2(x)条中确定的供应模式获得的市场准入，它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附件III中其具体承诺清单中规定的条款、限制和条件的待遇。³

2. 在市场准入承诺被承担的部门中，除非附件III中的具体承诺清单另有规定，一方不得在其整个领土或基于区域划分的基础上维持或采用任何措施，定义为：

(a) 服务供应商数量限制，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的形式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b) 服务交易或资产总价值的限制，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的形式；

² 根据本条所做的具体承诺不应被解释为要求一方对其相关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外国特性所导致的固有竞争劣势进行补偿。³ 如果一方就通过第8.2条第(x)(i)款所述供应方式提供服务而承担市场准入承诺，并且跨境资本流动是该服务本身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该方即承诺允许此类资本流动。如果一方就通过第8.2条第(x)(iii)款所述供应方式提供服务而承担市场准入承诺，那么该方即承诺允许相关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

(c) 服务操作总数或服务产出总量的限制，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的形式表达，以指定的数值单位表示；⁴(d) 特定服务部门可能雇用的自然人总数或服务供应商可能雇用的自然人的限制，这些自然人是提供特定服务所必需的，并直接与其相关，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的形式；(e)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提供服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f) 外国资本参与的限制，以外国持股比例的最大百分比限制或单个或累计外国投资的总价值限制的形式。

第八条第七款：最惠国待遇

1. 如果一方根据本节规定，就附件8-A中列出的服务部门安排承诺，并遵守其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和资格认定，该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方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⁵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一方可以采用或维持任何根据在生效或签署本协定之前生效或签署的任何自由贸易协定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任何非方差别待遇的措施。

3. 为了进一步明确，第2段包括，就货物或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或投资协定而言，作为更广泛的经济一体化或贸易自由化进程一部分采取的任何措施。

4. 对于第1段未涵盖的部门，如果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方随后与非方达成任何协议，在该协议中，一方给予该非方的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优于其给予另一方同类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另一方可以请求磋商，讨论在本协定项下延长不低于根据该协议提供的待遇的可能性。

⁴ 第2款(c)不包括限制服务供应投入的一方措施。

⁵ 根据本条文的定义，“非方”不包括以下世界贸易组织成员：（1）中国香港；（2）中国澳门；以及（3）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华台北）。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进行磋商，并考虑到整体利益平衡。

5. 本协定之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授予邻国优惠，以促进仅限于本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在毗邻边境区域内的交换。

第8.8条：额外承诺

根据本节做出承诺的一方也可以就第8.5条和第8.6条未列入议程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谈判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资格认定、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此类承诺应列入该方附件III中的具体承诺清单。

B节：负面清单方法

第8.9条：不符合措施清单

1. 对于根据本节做出承诺的一方，第8.10条至第8.12条不适用于：

(a)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根据附件III中一方的不符合措施清单（第A节）所列，由以下一方维持的任何不符合措施：(i) 一方的中央政府；或(ii) 一方的区域级政府；(b)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由第(a)(ii)项所述的区域级政府以外的当地级政府维持的任何不符合措施；或(c) 第(a)项和第(b)项所述的任何不符合措施的持续或迅速重新实施。

2. 第8.10条至第8.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附件III中其不符合措施清单B部分所规定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3. 不符合措施清单作为附件III附属于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章 服务贸易

根据本节做出承诺的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自身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⁶

1. 对于根据本节做出承诺的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v1}**

2. 一方可以通过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来满足第1段的要求。

第八条第十一条：市场准入

对于根据本节做出承诺的一方，⁷ 就通过第8.2(x)条中确定的供应模式进行市场准入，不得采纳或维持，无论是基于区域划分还是基于其整个领土，被定义为以下措施：

(a) 服务供应商数量限制，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的形式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存在； (b) 服务交易或资产总价值的限制，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存在； (c) 服务操作总数或服务产出总量的限制，以指定的数量单位或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表达；

⁶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对其相关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外国特性所导致的固有竞争劣势进行补偿。

⁷ 如果一方就通过第8.2(x)(i)项中提到的供应模式进行服务供应做出市场准入承诺，并且跨境资本流动是该服务本身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该方即承诺允许这种资本流动。如果一方就通过第8.2(x)(iii)项中提到的供应模式进行服务供应做出市场准入承诺，那么该方即承诺允许相关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存在的单位；⁸

(d) 对特定服务部门中可雇用的自然人总数或服务供应商可雇用的、对提供特定形式服务必要且直接相关的自然人的限制，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为准；(e)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提供服务；以及(f) 对外国资本参与的限制，包括对外国持股比例的最高百分比限制或单个或累计外国投资的总额限制。

第八条第十一款：最惠国待遇

1. 对于根据本节做出承诺的一方，除非其在附件III中的不符合措施清单中另有说明，否则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方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优惠待遇。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一方可以采用或维持任何根据在生效或签署本协定之前生效或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任何非方差别待遇的措施。

3. 为进一步明确，第2段包括关于货物或服务贸易自由化或投资的协定中作为更广泛经济一体化或贸易自由化进程一部分所采取的措施。

4. 对于根据附件III中一方的《不符合措施清单》豁免适用第1段规定的部门，且在本协定生效后，该方随后与任何非方达成任何协议，在该协议中，其向该非方的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待遇比其给予另一方同类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更优惠，则另一方可以请求磋商，讨论在本协定下延长不低于该协议向非方提供的待遇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进行磋商，并考虑到整体利益平衡。

⁸ 本段不适用于限制服务供应投入的一方的措施。

5. 本协议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为促进仅限于本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在毗邻边境区域内进行交换，而向邻国授予或给予优惠。

第三部分：其他规定

第8.13条：国内法规

1. 在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每一方应确保所有普遍适用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2. (a) 每一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这些法庭或程序应根据受影响的服务供应商的要求，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进行迅速审查，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果此类程序不独立于负责相关行政决定的机构，该方应确保该程序实际上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b) 第(a)段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此类法庭或程序，如果这样做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的性质不一致的话。

3. 如果根据本协议已作出具体承诺，服务供应需要授权，则每一方的主管当局应：

(a) 在不完整申请的情况下，应申请人要求，识别所有完成申请所需的补充信息，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纠正缺陷的机会；(b) 应申请人要求，无不当延迟地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以及(c) 如果申请被终止或拒绝，在最大程度上，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原因

采取行动。申请人将有机会根据其意愿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4. 为确保与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及许可要求相关的措施不构成服务贸易的不必要壁垒，缔约方应根据第六条第4款的规定，共同审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纪律谈判结果，以将其纳入本协定。缔约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确保这些要求，包括：(a) 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如能力和提供服务的能力；(b) 其负担重程度不超过确保服务质量所必需的程度；以及 (c) 在许可程序的情况下，本身不构成对服务供应的限制。

(a) 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如能力和服务提供的能力；(b) 不比确保服务质量所必需的程度更负担重；以及在许可程序的情况下，本身不构成对服务供应的限制。

5.

(a) 在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所述纪律被纳入本协定之前，该方不得应用使其在本协定下的义务无效或损害的许可和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其方式为：

(i) 不符合第4款 (a)、(b) 或 (c) 项中概述的标准；以及 (ii) 在作出这些部门的具体承诺时，该方不可能合理预期的方式。

(b) 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第5(a)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适用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⁹

6. 在就专业服务做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每一方应规定充分的程序来核实另一方的专业人员的资格。

⁹ 术语“相关国际组织”是指其成员资格向本协定缔约方的相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7. 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允许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使用其从事贸易的企业名称。

第八章 服务贸易

1. 在履行其关于服务供应商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标准的目的是，在全部或部分的情况下，一方可以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另一方获得的学历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这种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以基于缔约方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或安排，也可以自主给予。

2. 当一方承认，自主地或通过协议或安排，非方领土内获得的学历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时，第8.7条或第8.12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承认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学历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

3. 一方是协议或安排第2段所述类型的缔约方，无论其存在或未来，均应给予另一方在提出请求时，就加入此类协议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协议或安排的充分机会。当一方自主给予承认时，应给予另一方充分机会，证明在该另一方领土内获得或满足的要求应予承认。

4. 一方不得以构成在应用其关于服务供应商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标准方面的歧视手段，或构成伪装的服务贸易限制的方式给予承认。

ARTICLE 8.15: QUALIFICATIONS RECOGNITION COOPERATION

1. 缔约方同意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其各自领土内负责签发和承认专业和职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加强合作，并探索相互承认各自专业和职业资格的可能性。

2. 每一方，在其领土内，将尽可能鼓励相关机构制定，尽可能制定相互可接受的许可和认证标准及准则，并向服务贸易委员会提供建议

相互承认，涉及由缔约方共同同意的服务部门，包括工程和传统中医。

3. 缔约方可以适当讨论与专业和职业教育服务相关的双边、多边及多边协定。

ARTICLE 8.16: 支付和转账

1. 除第16章第16.6条（维护国际收支平衡措施）所述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性交易的国际转账和支付施加限制。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缔约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使用与协定一致的外汇行动，前提是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具体承诺相关的资本交易施加与其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除非根据第16章第16.6条（维护国际收支平衡措施），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

ARTICLE 8.17: 拒绝利益

在事先通知和磋商的情况下，如果服务供应商是法人，一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本章的利益：

(a) 拥有或受非方或拒绝方人士控制；以及 (b) 在另一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业务运营。

ARTICLE 8.18: TRANSPARENCY

1. 各方应确保：

(a) 监管决策，包括作出此类决策的依据，应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以及 (b) 其与公共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应公开可用，包括许可证的任何要求，如有。

2. 每一方应确保，在需要许可证的情况下，所有与公共网络或服务供应商许可相关的措施均应公开可用，包括：

(a) 要求许可证的情况；(b) 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c) 通常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就许可证申请做出决定；(d) 许可证的成本、申请费或获取费；以及(e) 许可证的有效期。

3.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确保在要求时，申请人收到拒绝、撤销、不续签许可证或对许可证施加或修改条件的理由。每一方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此类信息。

第八条十九条：电信服务

1.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电信附件和电信参考文件应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每一方应确保对另一方电信网络或服务供应商的许可要求以最不限制贸易的方式适用，并且不应比必要的更负担重。

3. 每一方应当促进与在其实质内经营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另一方的供应商就电信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进行磋商。

4. 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经营另一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获得充分的事先通知¹⁰，并有机会对电信监管机构拟提出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监管决定提出意见。

¹⁰ 为更清楚地说明，在监管决策颁布前征求公众意见的做法应被视为“充分的事先通知”。

5. 缔约方应鼓励其各自电信服务供应商合作，以降低两国之间的国际移动漫游批发价格，旨在降低国际移动漫游费率。

第八章 服务贸易

1. 缔约方 **hereby** 设立 服务贸易委员会（“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召开会议，或经缔约方同意，或应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 请求，以审议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2.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作；(b) 确定并建议促进缔约方之间服务贸易增加的措施；以及(c) 审议对一方具有兴趣的服务贸易其他事项。

3. 经双方同意，相关机构或部门的代表可被邀请参加委员会会议。

ARTICLE 8.21: CONTACT POINTS

每一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就本章节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并应向另一方提供此类联系点的详细信息。缔约方应及时相互通知其联系点详情的任何修改。

第八条第二十二条：附件的修改

1. 一方（在本条文中称为“修改方”）可以在该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后随时修改或撤回其附件III中的任何承诺，前提是：

(a) 它通知另一方（在本章中称为“受影响方”）其修改或撤回承诺的意图，且不迟于修改或撤回的预定实施日期前三个月；以及

(b) 在一方通知其意图进行此类修改时，缔约方应磋商并尝试就适当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2. 在达成补偿性调整时，缔约方应努力维持一个不低于附件中规定的、对贸易不利的、互惠的承诺水平，该水平是在此类谈判之前提供的。

3. 如果修改方和受影响方在1(b)段规定的三个月内未能达成协议，受影响方可以按照第15章（争端解决）规定的程序或，经缔约方同意，按照替代仲裁程序，将此事提交仲裁庭。

4. 修改方在未按照第3段的规定作出补偿性调整并与仲裁庭的裁决一致之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承诺。

5. 如果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回，且未遵守仲裁庭的裁决，受影响方可以按照仲裁庭的裁决，修改或撤回实质上等效的利益。

第8.23条：垄断和独家服务供应商

1.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任何垄断服务供应商在相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其行为不与其附件III中的义务不一致。

2. 当一方垄断供应商直接或通过关联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的服务供应，且该服务属于其附件III中的具体承诺时，该方应确保该供应商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其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3. 如果一方有理由相信另一方垄断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与第1段或第2段不一致，该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建立、维持或授权该供应商提供有关相关运营的特定信息。

4. 如果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方在其附件III中的具体承诺中授予关于其涵盖的服务供应的垄断权，该方应最迟在垄断权拟议实施的三个月前通知另一方，第8.22条的1(b)段和2段应适用。

5. 本条亦适用于独家服务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一方正式或实际上，

(a) 授权或设立少量服务供应商；并

(b) 大大阻止其在领土内这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第8.24条：审查

1.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并此后每两年一次，或按另行商定，磋商审查本章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其他互惠互利的其他服务贸易问题，以实现它们之间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

2. 当一方单方面自由化影响另一方服务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市场准入的措施时，另一方可以请求磋商以讨论该措施。在进行了此类磋商之后，如果缔约方同意将自由化的措施作为一项新承诺纳入协定，附件III中的相关附件应予以修订。

3. 本协定生效后，在缔约方相互同意的时间，缔约方应以负面清单方法形式发起服务贸易下一轮谈判，并尽快完成该谈判。

第8.25条：合作

双边税收安排

1. 缔约方应审查其双边税收安排，¹¹ 并顾及相互经济目标和国际税收标准。

中医药服务（“TCM”）

2.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有关委员会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和中国应就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事宜进行合作。

3. 第2段中确定的合作应：

¹¹ 这些安排包括1988年11月17日在堪培拉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a)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交换信息，并讨论与中医药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行动；和

(b) 鼓励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注册机构和相关专业机构之间开展未来合作，以促进中医药和补充与替代医学的贸易，并确保这种合作方式与所有相关监管框架一致。此类合作将涉及双方的主管当局——对于澳大利亚，特别是卫生部；对于中国，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促进与中医药相关的具体合作与交流。

附件8-A 第8.7条下的行业覆盖范围

行业	条件/资格认定
环境服务 (CPC 9401-9406, 9409)	
建筑 and 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2, 514, 516和517)	
林业相关服务 (CPC 8814)	该承诺仅限于给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优惠待遇 根据该组织的成员 经济合作 and 发展 (“经合组织”)
工程服务 (CPC 8672)	
集成工程服务 (CPC 8673)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CPC841, 842, 843, 844, 845) and 849)	
旅游业 and 旅行 相关服务 (CPC 641, 642, 643, 7471 和 7472)	
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不包括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服务)	
证券服务	
教育服务 (不包括国家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服务 e.g. 军事, 警察, 政治和党校教育)	

附件8-B 金融服务

第1条：范围

1. 本附件规定了与第8章（服务贸易）相关的、超出该章节的措施。
2. 本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供应的措施。在本附件中提及的金融服务供应，应指以下情形的金融服务供应：

(a) 从一方领土供应至另一方领土；(b)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供应；(c) 由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进行供应；或(d) 由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该方自然人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存在进行供应。

第2条：定义

1.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本协定第8章（服务贸易）中提到的“政府当局行使职能时提供的服务”是指以下内容：

(a) 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实施货币或汇率政策而开展的活动；(b) 构成法定社会保障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一部分的活动；或(c) 公共实体为政府账户或代表政府、使用政府金融资源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但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在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情况下开展第1(b)款或第1(c)款所述的活动时除外。

2. “政府行使职能提供的服务”在《第8章（服务贸易）》第8.2条（定义）中的定义不适用于本附件涵盖的服务。

3. 就本附件而言：

(a) 金融服务是指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金融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i)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A) 人寿；和

(B) 非人寿；

(ii) 再保险和分保；

(iii)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

(iv) 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精算和理赔服务；

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v) 存款接受和其他可偿还资金；(vi) 各类贷款，包括消费者信用、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融资；(vii) 金融租赁；(viii) 所有支付和资金传输服务，包括信用卡、记账卡、借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ix) 担保和承诺；(x) 为自己账户或为客户账户进行的交易，无论是在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还是其他方式，包括：(A)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票据、存款证明）；(B) 外汇；

(C)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D)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E) 可转让证券；以及 (F) 其他可流通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贵金属；

(xi) 参与各种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人进行的承销和分销（无论公开或私下），以及提供与此类发行相关的服务；(xii) 资金中介；(xii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投资组合管理、各种集合投资管理、养老金管理、托管、保管和信托服务；(xiv)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流通票据；(xv)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以及由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以及 (xvi) 就第 3 段 (a)(v) 至 (a)(xv) 中列出的所有活动提供的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投资组合研究及建议、收购建议以及公司重组和战略建议；

(b) 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任何一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但不包括公共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

(c) 公共实体是指：

(i) 一方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一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主要参与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活动，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提供金融服务的实体；或

(ii) 在行使这些职能时，执行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通常履行的职能的私营实体。

第三章：国内法规

1. 不论本章有任何其他规定，一方不得因审慎理由而受阻，不得采行或维持合理措施，包括：

(a) 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保单索赔人、受金融服务提供者承担信托责任的人，或任何类似金融服务市场参与者；或 (b) 确保该方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2. 如果此类措施不符合本章的规定，则不得将其用作规避该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此类措施不得构成伪装的服务贸易限制，也不得在与其他方的同类金融服务或同类金融服务提供者相比时，歧视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提供者。

3.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与个人客户的事务和账目或公共实体持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承认

1. 一方可以承认另一方的审慎措施或非方的审慎措施，以确定一方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措施应如何应用。这种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以基于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另一方或有关非方的协议或安排，也可以自主给予。

2. 第1段所述协议或安排的一方，无论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都应给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在存在同等监管、监督、此类监管的实施的情况下，加入此类协议或安排，或与其谈判达成类似的协议或安排，并且，如适用，还应提供缔约方或安排方之间信息共享的程序。

3. 当一方自主给予承认时，应给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证明第2段所述的情况存在。

第5条：监管透明度

1. 各方承认，规范金融机构和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活动的透明措施，对于促进其进入和经营对方市场的能力至关重要。

2. 每一方应确保，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措施均应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可用。

3. 每一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一方自律组织¹ 制定的普遍适用规则均应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可用。

4. 每一方应维持或建立适当机制，以回应另一方利益相关者² 关于本附件适用的普遍适用措施提出的询问。

5. 每一方监管机构应公开其完成与金融服务供应相关的申请的要求，包括所需任何文件。

6. 每一方监管机构应在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申请在该方领土内供应金融服务且已完成申请之日起180天内作出行政决定，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该决定：

(a) 一个申请不应被视为完整，直到所有相关程序进行完毕且监管机构认为所有必要信息已收到；以及 (b) 如果在180天内做出决定不切实际，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应努力在合理时间之后做出决定。

¹ 在澳大利亚，是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或支付结算机构，或行使对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的自身或授权监管或监督权力的其他组织或协会；在中国的情况下，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被中央政府认定为自律组织的组织。

² 缔约方确认其共同理解，即本条中的“利益相关者”应仅指其直接财务利益可能因一般适用法规的采纳而受到潜在影响的个人。

7. 根据未成功申请人的书面请求，已拒绝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努力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拒绝申请的原因。

第6条：争端解决

根据第15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对于审慎问题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其仲裁员应具备与争议中特定金融服务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

第7条：金融服务委员会

1. 各方特此设立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包括各方可负责金融服务的机构的官员。负责金融服务的机构是：
 - (a) 对于澳大利亚，财政部和外交贸易部，并在必要时，包括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和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的相关监管机构官员；以及 (b) 对于中国，商务部，并在必要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监管机构官员。
3. 委员会应：
 - (a) 监督本附件的实施及其进一步细化；以及 (b) 审议一方提交给它的金融服务问题，包括缔约方将其金融服务市场的发展纳入本协定以及缔约方在金融服务部门更有效地合作的方式。
4. 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或经另行同意，以评估本协定在金融服务方面的运作情况。

第八条：磋商

一方可就本协定下影响金融服务的任何事项，与另一方进行磋商。另一方应给予同情的考虑。